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建德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0樓(新北  
○○○○○○○○○○)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9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甲○○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對於犯罪事實及罪名沒有意見，原審認定被告成立8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實屬過重，

01 被告對於各罪刑度沒有意見，主要針對量刑(按：定應執行  
02 刑部分)上訴，就事實及罪名無意見；犯罪所得部分，被告  
03 願意在判決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自被告之勞作金扣抵（見  
04 本院卷第112頁至第113頁）等語。是被告明示僅針對原判決  
05 定應執行刑部分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  
06 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  
07 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各罪之宣告刑與沒  
08 收。

09 二、被告上訴理由意旨略以：其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  
10 地方法院、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均有與本案相類之犯罪遭判  
11 刑，但本案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明顯高於其他法  
12 院所定應執行刑度，有違比例原則，請求從輕定其應執行刑  
13 等語。

14 三、撤銷改判（定應執行刑部分）之理由：

15 (一)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16 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  
17 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  
18 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  
19 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20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21 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  
22 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  
23 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  
24 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25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26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27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28 則。是於併合處罰而酌定執行刑時，應審酌行為人所犯數罪  
29 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  
30 接程度，及所侵害之法益是否屬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  
31 個人法益，倘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應執

01 行刑，反之，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  
02 執行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  
03 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  
04 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05 應、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  
06 性外，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之因素，要非定應執  
07 行刑時應再行審酌，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評價。

08 (二)原審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  
09 月，雖未逾越外部界限（被告於本件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  
10 刑9年4月）。然觀被告犯罪時間均在110年8月19日至同年  
11 20日反覆犯之，可見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類，於併  
12 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高，本得按此基準酌定  
13 較低之應執行刑，以符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  
14 的。然原判決就此部分並未敘明其裁量之具體理由，以致其  
15 執行刑酌定之結果，容嫌過重，難認允當。被告上訴指摘應  
16 量處較低之應執行刑部分，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其定應執  
17 行刑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  
18 改判。

1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犯罪名、犯罪手段相  
20 同，且係於2日內反覆為之，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數  
21 罪對侵害法益加乘效應有限，刑罰效果應予遞減，罪責相當  
22 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各定應執行刑因子，予以整體  
23 非難評價後，定被告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9 法官 劉為丕  
30 法官 蕭世昌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吳建甫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